

市北法院公布《侵权责任法》十大典型案例

10个侵权案7个因为交通事故

本报7月6日讯(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)《侵权责任法》施行已满一周年。7月6日上午,市北法院公布《侵权责任法》十大典型案例,案例类型涉及人身损害赔偿、身体权纠纷、教育机构责任纠纷、相邻关系纠纷等,其中由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占到所有侵权案件的78%。

“通过对比三份病历,可以看出被告医院方,在2010年4月份的诊疗过程中,激素使用明显过量。”上午9点30分,在市北法院民四庭一起医疗纠纷案件庭审现场,原告方代理律师向法庭提交了三份病历复印件作为证据。原告方诉称,2010年4月28日,入住青岛某医院神经科,被查出患有视神经脊髓炎和多

发性硬化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,但当时视神经脊髓炎并未发作,医院未经她同意就使用大剂量激素进行冲击治疗,出院不久后,原告出现股骨头坏死症状。原告认为医院方存在过错,索赔医疗费等费用10000元。对此院方认为其并无过错。原告方向法庭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,法官宣布休庭。

民四庭崔法官告诉记者,《侵权责任法》实施后,医疗纠纷相应的举证责任发生了变化,以往发生医疗纠纷医院方承担主要的举证责任,《侵权责任法》实施后,为规范医院方的诊疗行为,同时防止滥诉情况发生,作为原告方的患者举证责任加大,患者要注意保留证据。崔法官说,发生医疗纠

纷案件,医院方拒绝提供病历,或者篡改、伪造病历,那么举证责任将倒置,由院方证明自己无过错。

“医疗纠纷能占到《侵权责任法》案件的4%。”民事庭庭长袁静说,2010年7月1日,《侵权责任法》实施以后,市北法院共受理侵权案件723件,调撤率达到42.7%,其中276件是发生在《侵权责任法》实施以后,适用的《侵权责任法》,其中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侵权纠纷案件占到78%。袁静庭长介绍,侵权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:网络侵权、姓名权侵权等新型侵权案件不断出现,而且案件审理难度加大,法律关系的认定和新型证据的采集都有不少难度。

(附部分案例)



医疗纠纷案庭审过程中,原告方向法庭提交证据。 赵壁 摄

相关链接

案例1 9岁女孩体育课上摔伤残 学校难免责判赔11万元

2010年9月21日下午2点,青岛市某小学体育课上,上三年级的9岁女生小小(化名)在玩滑梯时摔下,左臂受伤,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。校方认为小小受伤纯属意外事故,而且事发时采取了送医等救援措施,并垫付了1万元,

学校没有赔偿责任。法院认为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但能够证明已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在本案中,小小是无

民事行为能力人,在校上课期间,学校对其应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,但孩子却在正常上课期间受伤。并且,学校未能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,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市北法院判决,学校赔偿小小医疗费和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11余万元赔偿金。

案例2 七旬翁被狗扑倒摔伤 狗主人被判赔偿7万元

2009年7月的一个下午,74岁的林老汉在小区花坛边乘凉,一只宠物狗突然朝他扑过来,把他扑倒在地。林老汉当即摔伤,被救护车送到医院治疗,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(基底型),进行了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手术。经司法鉴定所鉴定,林老

汉术后伤残等级为七级。林老汉出院后,多次找到狗主人孙女士索要医疗费等经济补偿,但是始终没有结果,遂将孙女士告上法庭,索赔88000余元损失。

法庭上,事发现场的三位目击者证明,扑倒林老汉的宠物狗并没

有用绳子拴住。市北法院认为,林老汉被孙女士饲养的狗撞伤,而孙女士未到庭就“原告有过错或者第三人过错导致损害发生”进行举证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法院判决惹祸的宠物狗主人孙女士赔偿林老汉79000余元赔偿金。

案例3 路面塌陷老汉摔倒猝死 责任单位被判赔偿9万元

2010年5月4日,做过心脏支架手术的梁老汉走到莱蕪一路和莱蕪二路路口处时,一脚踩空摔倒后发生心源性猝死。因为事发地面发生塌陷,梁老汉的家属将道路的责任单位青岛市热电集团、青岛市热电工程公司、青岛市市北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以及青岛市北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32万余元。

市北法院认为,梁老汉原患有冠心病并做过心脏支架手术,按照医学理论和生活常识,外在的刺激引发的情绪波动,可以成为引发心脏病发作或促进疾病发展的因素。同时,热电工程公司和北政公司作为路面的施工者和养护方,未尽到消除道路瑕疵义

务的过错行为与梁老汉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参与度确定为20%。市北建管局履行挖掘道路的审批验收行政职能,没有对道路日常的维护义务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热电集团不是挖掘道路的建设施工单位,也不应担责。法院判决,热电工程公司和北政公司连带赔偿9万余元。

案例4 为了3万元同窗互殴 受害方承担部分责任

年过五旬的女子黄某与高某是小学同学,高某曾向黄某借3万元,一直未还。2009年2月10日下午,黄某和丈夫来到高某家中,提到3万元债务时,双方发生纠纷打起来,高某更是把儿子叫出来助战。厮打中,黄某被高某的儿子打成头外伤、右胸皮裂伤及多处软组织挫伤,住院50天。黄某诉至法庭,向高某一家索赔共计21812.89元。

高某表示,黄某受伤不是他们的责任,而且高某的丈夫在厮打中被打成十级伤残,他们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市北法院认为,经调取公安机关卷宗及庭审可以确定,

高某的儿子是听到高某的召唤后,参与到纠纷中将黄某打伤,高某及丈夫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另外,在双方大打出手时,黄某也侵害了高某儿子的身体,存在一定过错,应适当减轻高某儿子的赔偿责任,认定他担责70%。法院判决,高某赔偿黄某14000余元。

案例5

装修私改房影响邻居 男子被要求恢复原状

许某买了二手房后,按照自己的想法进行了装修,改变了原房屋设计,将位于室内的子母式排烟道拆除,并将排烟口堵住了,另外,安装空调外机时也没有安装到指定的预留位置。许某所住的楼房从3楼至6楼共六户的厨房共用一个排烟道。许某的邻居崔某认为许某违规装修,致使她家长期遭受噪音与废气污染,严

重影响墙面美观与统一,将许某告上法庭。

市北法院认为,许某未经批准私自拆除其室内排烟道,既破坏了房屋的整体设计规划,又给崔某的生活造成妨碍,应当恢复。但是,两台空调室外机安装的位置均低于预留位置,对崔某的生活未构成妨碍。法院判决,许某恢复排烟道。

案例6

好心帮邻居关门 女子手被打骨折

2008年11月17日下午5点左右,隋女士下班回家经过邻居董女士家门口时,发现她家的防盗门未关,向外敞开。隋女士帮邻居把防盗门关上后回到自己家中。没想到邻居董女士因此大发雷霆,破口大骂。隋女士气不过,二人动手扭打起来。隋女士次日去医院治疗,后时隔一个月才诊断为左手骨折报警,并诉至法院索

赔。

市北法院认为,隋女士请出的两位证人与双方均没有利害关系,证言予以采信,可以证实两人发生纠纷,在厮打过程中,董女士将隋女士的手打成轻微伤,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但鉴于发生矛盾时,双方均未冷静处理,对此隋女士也有一定过错。法院判决董女士应担责50%,赔偿27000余元。

案例7

撞上客车大货司机身亡 家属告完雇主又告对方

2010年9月12日23时30分许,吕某驾驶重型货车在沈海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行驶,与前方发生故障停在应急车道的周某驾驶的大型客车相撞,吕某当场死亡,周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交警认定,吕某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,负事故主要责任,周某负次要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吕某的家

属基于雇佣关系,将吕某的雇主告上法庭,获赔375727元。随后又因侵权责任,将大客车一方告上法庭索赔。市北法院认为,吕某的家属既可以基于雇佣关系向雇主索赔,也可以基于侵权责任向事故对方索赔。但是受害人依据不同的法律关系求得救济,其最终得到的赔偿数额应当以其总损失为限,不能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得到双重赔偿。